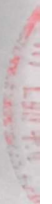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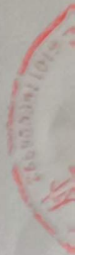


# 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四季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0日



甲方(全称):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西安四季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等,确保食堂伙食质量和价格的基本稳定,持续深入推进规模采购、阳光采购和安全采购的原则,构建可溯源头的食品安全体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 一、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对乙方提供物资品种、质量、卫生及安全进行监督与检查。

2. 乙方须提供有效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如是清真食品请附证明)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检验报告等。

3. 乙方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 在配送过程中,甲方可视情况不定期派人到配送企业了解、监督其管理、生产、备货过程中的质量、工艺等问题,供货商必须应予配合。

5. 乙方应提供每批次检验报告,并且甲方可随时抽查检验是否合格

6.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订单进行配送,确保产品按时送达甲方



指定的地点。

7、甲方有权对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若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款。

8、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二、概况

- 1、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 2、食材要求: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服务质量:合格
- 4、服务期限:1年

## 三、合同价款及期限

合同暂定金额:53.136万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按每次供货价据实结算。供货价不得高于重点超市价格并实行浮动,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执行。

供货期限: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20日,每日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

##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应于每月三十日前集齐本月份供应之单据,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货品清单,完成清款手续。甲方于乙方清款单据送达之日起7日内付款。

2、结算单价:按每次供货价据实结算。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保证产品的安全、卫生和优质。

2、乙方将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并确保产品品质与合格证明一致。

#### 六、双方承诺

1、甲方如需提前一天将采购单发给乙方采购人员，如未及时发送采购单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时间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九、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同意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政府法律法规变更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同。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一切技术要求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与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康阿斌

乙方：西安四季生业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黄良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办西水寨村老土字西北口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何

电话：85919302

电话：18192706165

2016年4月 7日

2016年4月 7日

